

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6,454,568.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2	4850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83,790,231.12 份	642,664,337.8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吴荣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62677777-213117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s.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1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200041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868,001.46	16,899,721.57	63,566,229.52	11,755,936.44	63,534,860.26	15,200,000.00
本期	39,868,001.46	16,899,721.57	63,566,229.52	11,755,936.44	63,534,860.26	15,200,000.00

利润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2.9517%	3.2508%	4.7459%	5.0503%	5.4814%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1,083,790,231.12	642,664,337.84	1,172,192,592.77	218,137,059.21	1,552,850,321.84	213,333,333.33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计 净值 收益 率	18.1061%	19.4617%	14.7199%	15.7005%	9.5221%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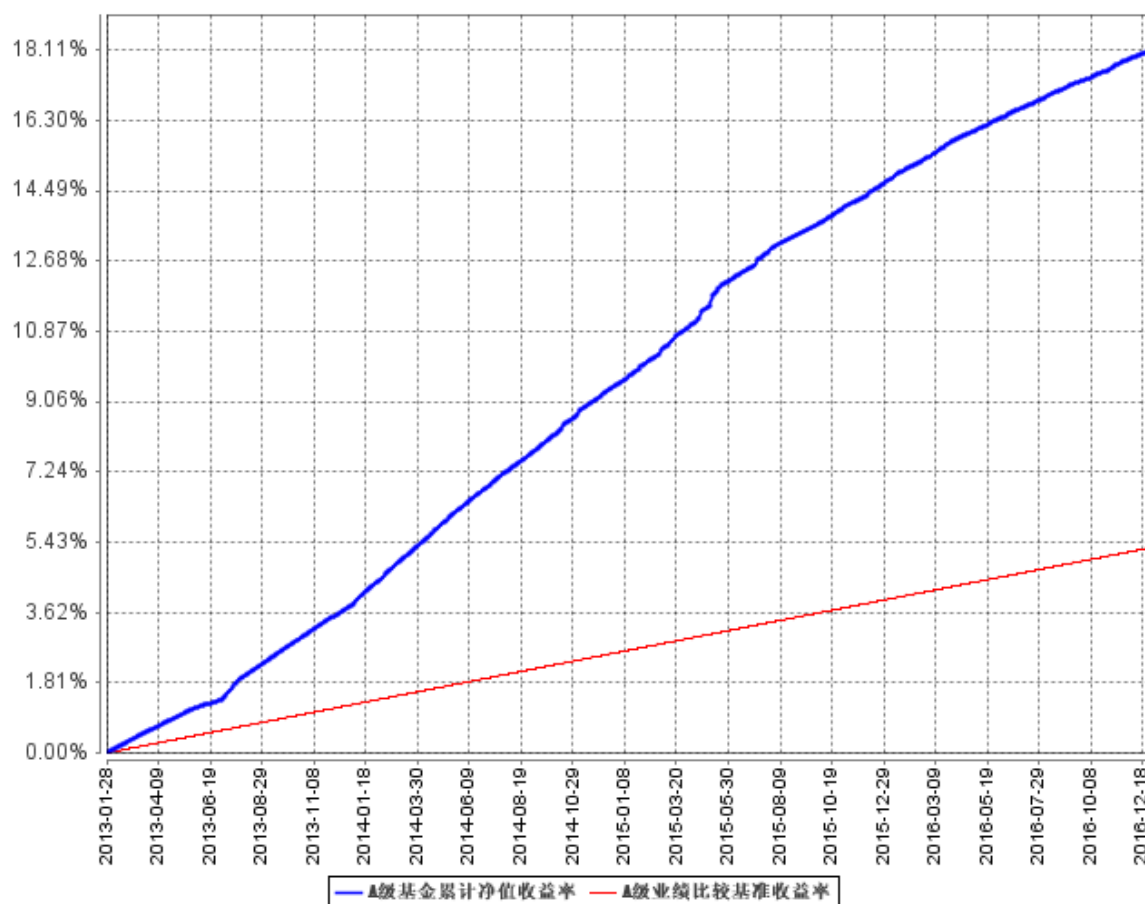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6482%	0.0045%	0.3393%	0.0000%	0.3089%	0.0045%
过去六个月	1.3086%	0.0040%	0.6787%	0.0000%	0.6299%	0.0040%
过去一年	2.9517%	0.0049%	1.3500%	0.0000%	1.6017%	0.0049%
过去三年	13.7488%	0.0080%	4.0500%	0.0000%	9.6988%	0.0080%
自基金合同 生效以来	18.1061%	0.0073%	5.3001%	0.0000%	12.8060%	0.0073%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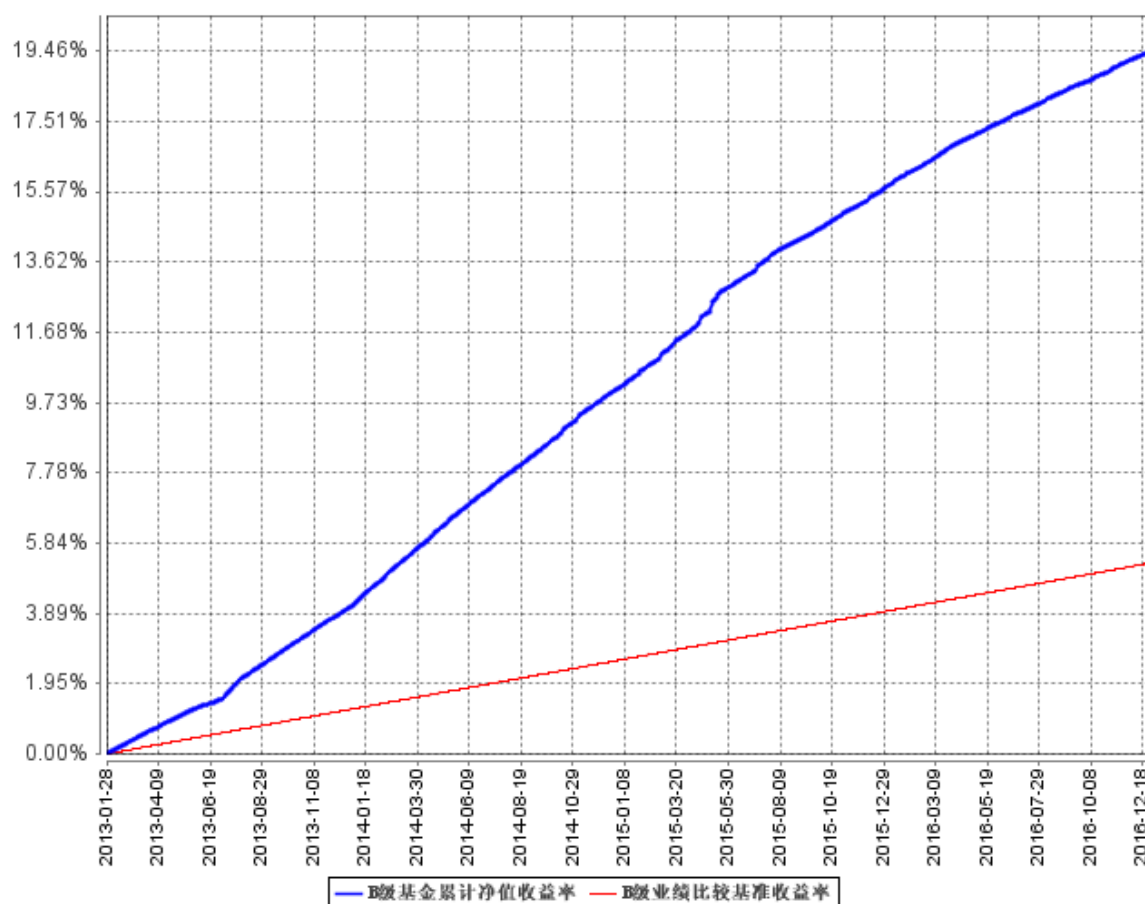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17%	0.0045%	0.3393%	0.0000%	0.3824%	0.0045%
过去六个月	1.4567%	0.0040%	0.6787%	0.0000%	0.7780%	0.0040%
过去一年	3.2508%	0.0049%	1.3500%	0.0000%	1.9008%	0.0049%
过去三年	14.7420%	0.0080%	4.0500%	0.0000%	10.6920%	0.0080%
自基金合同 生效以来	19.4617%	0.0073%	5.3001%	0.0000%	14.1616%	0.007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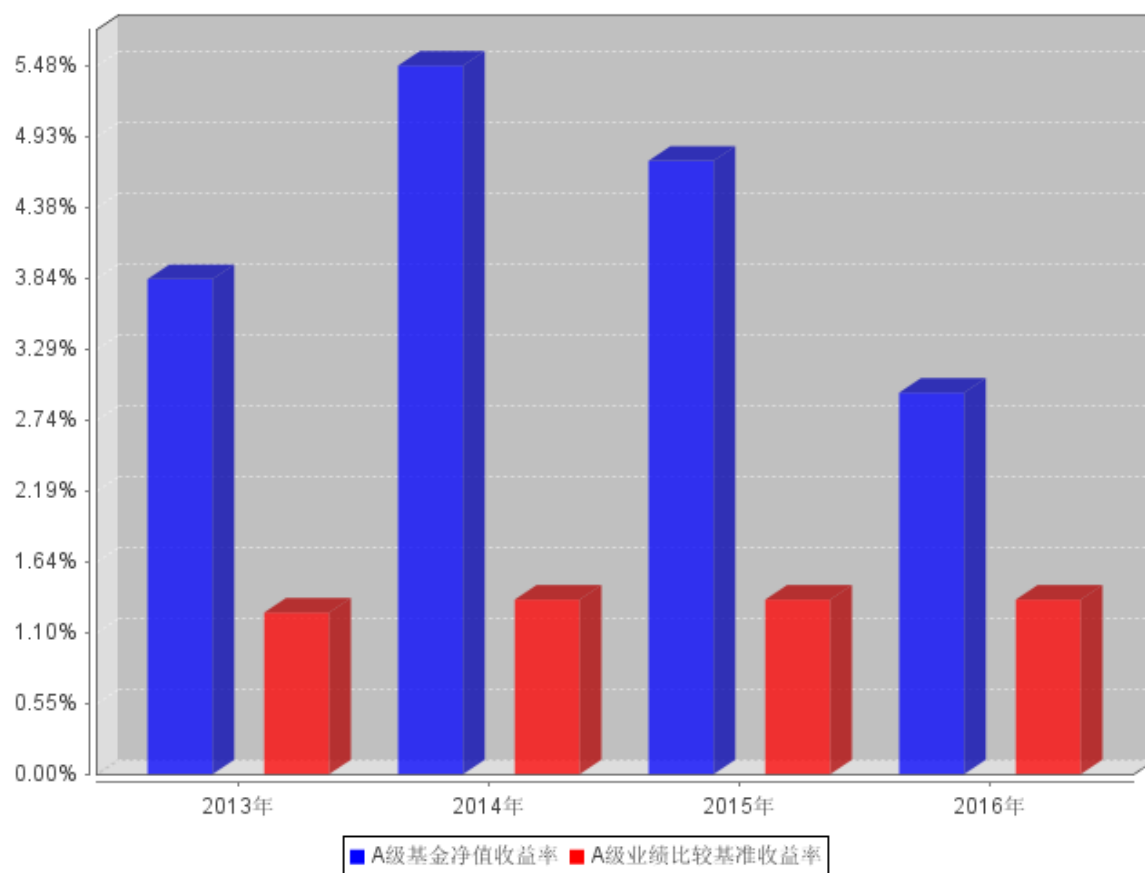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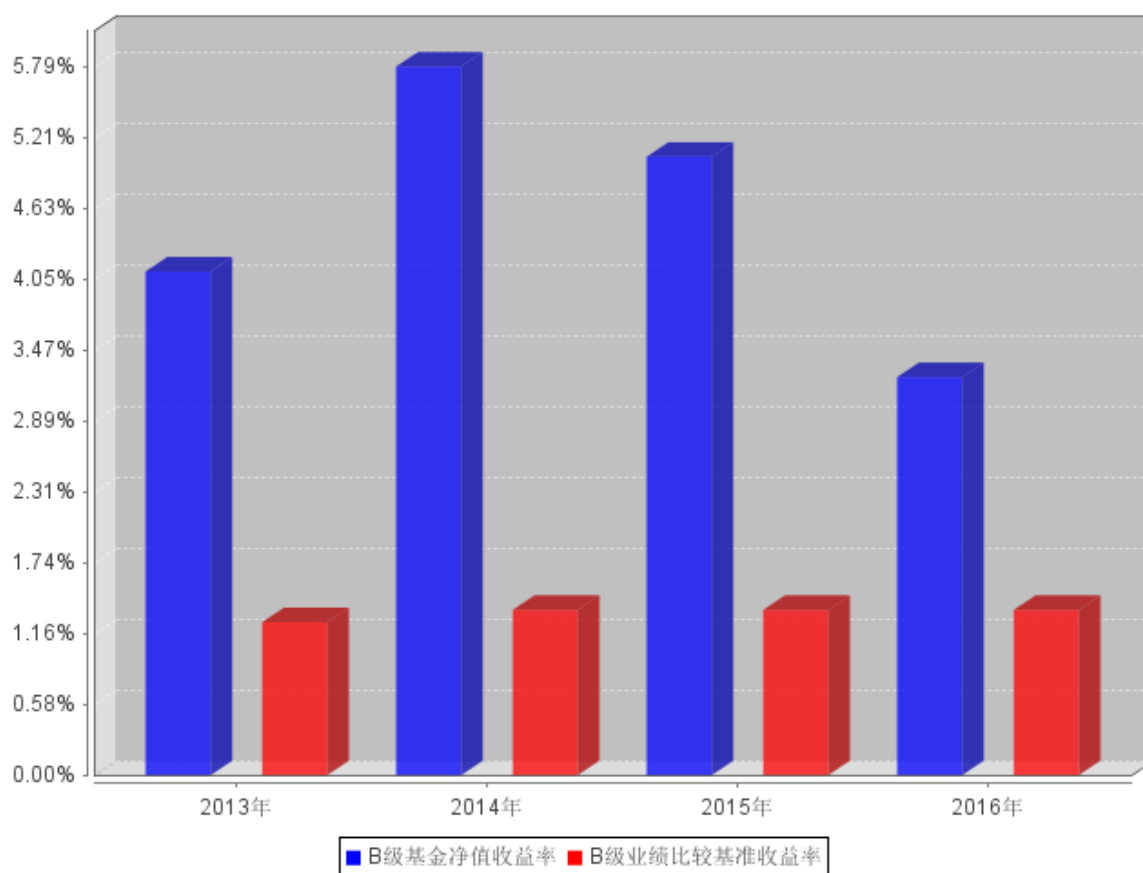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40,146,670.30	-	-278,668.84	39,868,001.46	
2015	63,345,754.06	-	220,475.46	63,566,229.52	
2014	63,428,203.95	-	106,656.31	63,534,860.26	
合计	166,920,628.31	-	48,462.93	166,969,091.24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6,898,035.75	-	1,685.82	16,899,721.57	
2015	11,706,664.49	-	49,271.95	11,755,936.44	
2014	15,188,521.52	-	19,517.97	15,208,039.49	
合计	43,793,221.76	-	70,475.74	43,863,697.5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99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盈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46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谷衡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28 日	—	11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 年 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担任工银安心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

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 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 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

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

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1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经济整体处于区间运行走势，上半年在地产销售火热情形下带动需求端短期回暖，上游原材料和中游工业品价格出现复苏上涨态势，虽然下半年地产调控出台后需求端相对上半年出现一定回落，但是在供给侧改革下工业企业库存处于较低水平，对于工业品价格有明显支撑，并带动工业企业利润不断回暖，使得制造业投资在年底出现小幅回升。价格方面今年通胀中枢相较去年出现一定幅度抬升，大宗资源品和农产品的接连上涨使得年底 CPI 重回 2% 以上，并且在工业品价格回升情形下 PPI 上升明显。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态度相较 2015 年偏中性和谨慎，主要通过组合工具投放维持货币市场相对平稳，同时在年末金融机构负债端出现一定问题下，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收益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行。至年末，7 天回购利率与 2015 年末持平于 2.39%，年中高点曾至 4.05%，一年期 AAA 短融收益率上涨 104bp 至 3.91%，一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涨 78bp 至 3.18%。

回顾 2016 年，本基金通过对客户需求以及对于宏观经济和货币市场的判断，在充分考虑到客户在月末和季末的流动性要求之后，在久期上调整较为灵活，以在利率波动周期中为客户获取更多的超额收益，并且通过对存款和债券配置的时点安排，不断地增厚组合收益率，并维持了一定杠杆水平，准备了充分的现金流来应对各关键时点的资金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 60 天理财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517%，工银 60 天理财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5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短期内经济在制造业企稳情形下运行相对稳健，并且价格指数在大宗商品价格和油价上涨情形下会继续上升，但是从整个中长期趋势来看，地产销售下行对后续地产投资会有影响，中期需求端可能出现一定下行。货币政策方面在国内金融去杠杆和外部资本流出仍有压力情形下，仍将运用组合工具投放维持货币市场松紧适度状态。我们预计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收益率中枢相较 2016 年有所提升，并且波动会加大。

本基金将在 2017 年维持中性久期水平，积极为客户创造超额收益，并合理控制杠杆水平，

以充分保证组合的流动性，做好现金流安排，为各关键时点的规模波动做好准备，同时仍会不断地积极把握存款和债券配置机会，在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不断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使得法律合规风险被及时识别并得到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三是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利用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审核与复核。四是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五是继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销售人员等的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更有效的得到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向监管机构报送监察稽核季报。同时，按照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二是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利用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反“三条底线”的情形。三是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00 元。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 A 级于本报告期间累计应分配利润 39,868,001.46 元，累计分配收益 39,868,001.46 元。本基金 B 级于本报告期间累计应分配利润 16,899,721.57 元，累计分配收益 16,899,721.57 元。其中期末应付利润将于下一工作日结转至实收基金。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802052_A2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 骏	贺 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84,809,053.90	507,278,104.95
结算备付金		4,196,381.17	8,187,136.31
存出保证金		13,439.58	11,25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86,259,382.87	1,349,497,188.2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86,259,382.87	1,349,497,188.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45,000,142.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5,231.39	20,963,121.92
应收利息	7.4.7.5	19,495,007.98	22,494,273.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7,012.32	15,732,59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397,625,509.21	1,969,163,81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598,395.60	577,198,914.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805.5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0,176.76	328,142.47
应付托管费		121,533.84	97,227.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5,436.42	299,712.0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6,127.96	44,025.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8,275.39	91,746.34
应付利润		186,610.15	463,5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4,384.13	303,997.01
负债合计		671,170,940.25	578,834,16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726,454,568.96	1,390,329,651.98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454,568.96	1,390,329,65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7,625,509.21	1,969,163,816.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726,454,568.9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1,083,790,231.12 份；B 类基金份额为

642,664,337.8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4,177,438.38	97,730,647.40
1.利息收入		78,200,712.87	80,455,862.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720,159.49	35,879,575.25
债券利息收入		48,409,994.97	43,400,975.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558.41	1,175,311.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76,725.51	17,274,784.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976,725.51	17,274,78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27,409,715.35	22,408,481.4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5,182,357.94	4,498,502.02
2.托管费	7.4.10.2.2	1,535,513.47	1,332,889.5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4,165,370.42	4,249,383.32
4.交易费用	7.4.7.19	-	-
5.利息支出		16,050,946.51	11,851,441.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050,946.51	11,851,441.35
6.其他费用	7.4.7.20	475,527.01	476,26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67,723.03	75,322,165.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7,723.03	75,322,165.9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90,329,651.98	-	1,390,329,651.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56,767,723.03	56,767,723.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336,124,916.98	-	336,124,916.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52,439,037.95	-	3,652,439,037.95
2. 基金赎回款	-3,316,314,120.97	-	-3,316,314,120.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56,767,723.03	-56,767,723.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726,454,568.96	-	1,726,454,568.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766,205,407.29	-	1,766,205,407.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75,322,165.96	75,322,165.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375,875,755.31	-	-375,875,755.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04,987,959.54	-	3,904,987,959.54
2. 基金赎回款	-4,280,863,714.85	-	-4,280,863,714.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75,322,165.96	-75,322,165.96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0,329,651.98	-	1,390,329,651.9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郭特华</u>	<u>朱碧艳</u>	<u>朱辉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06 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2,856,285,135.5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

（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A 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 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不收取再投资费；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满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收益分配保留到小数后 2 位，第三位截位。截位部分收益，按截位尾数大小排序依次分配人民币 0.01 元，直至实际分配收益与当日基金总收益一致，如果尾数相同则由注册登记系统随机分配；

（4）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

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无。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

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809,053.90	7,278,104.95
定期存款	88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5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88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884,809,053.90	507,278,104.9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9,643,294.97	89,573,000.00	-70,294.97	-0.0041%
	银行间市场	1,396,616,087.90	1,396,022,000.00	-594,087.90	-0.0344%
	合计	1,486,259,382.87	1,485,595,000.00	-664,382.87	-0.038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9,620,141.65	129,632,000.00	11,858.35	0.0009%
	银行间市场	1,219,877,046.60	1,225,918,000.00	6,040,953.40	0.4345%
	合计	1,349,497,188.25	1,355,550,000.00	6,052,811.75	0.4354%

注：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45,000,142.50	—
合计	45,000,142.5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034.25	5,148.7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871,444.99	4,107,638.2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077.24	6,278.45
应收债券利息	15,617,444.90	18,372,155.5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3,046.5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6.60	5.61
合计	19,495,007.98	22,494,273.17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6,127.96	44,025.99
合计	46,127.96	44,025.9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200,000.00
预提审计费	90,000.00	90,000.00
银行汇划费	5,084.13	4,697.01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304,384.13	303,997.0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72,192,592.77	1,172,192,592.77
本期申购	2,330,923,940.73	2,330,923,940.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19,326,302.38	-2,419,326,302.3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83,790,231.12	1,083,790,231.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8,137,059.21	218,137,059.21
本期申购	1,321,515,097.22	1,321,515,097.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96,987,818.59	-896,987,818.5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42,664,337.84	642,664,337.8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9,868,001.46	-	39,868,001.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9,868,001.46	-	-39,868,001.46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6,899,721.57	-	16,899,721.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899,721.57	-	-16,899,721.57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0,116.54	404,233.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473,746.37	35,433,172.1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6,163.45	42,125.90
其他	133.13	44.08
合计	29,720,159.49	35,879,575.25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976,725.51	17,274,784.9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976,725.51	17,274,784.9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28,741,050.54	2,944,251,867.2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676,321,695.11	2,861,293,274.80
减：应收利息总额	46,442,629.92	65,683,807.5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976,725.51	17,274,784.9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6,750.00
其他	200.00	200.00
银行费用	48,127.01	49,315.25
合计	475,527.01	476,265.2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1 营业税、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82,357.94	4,498,502.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30,194.25	2,076,107.4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35,513.47	1,332,889.5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 60 天理财 债券 A	工银 60 天理财债 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541.65	38,640.42	582,18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2,934.56	8,217.99	1,751,152.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29.53	1,484.15	19,813.68
合计	2,304,805.74	48,342.56	2,353,148.3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 60 天理财 债券 A	工银 60 天理财债 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138.79	11,707.48	532,846.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7,681.83	10,488.46	1,718,17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18.85	211.80	16,830.65
合计	2,245,439.47	22,407.74	2,267,847.21

注：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190,956.85	-	-	57,000,000.00	5,320.2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09,053.90	4,036,199.96	7,278,104.95	4,159,316.46

注：1、本年度期末余额 4,809,053.90 元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活期存款，其余部分为定期存款投资，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和存款投资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期末余额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中 3,755,083.33 元为兴业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其余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60天理财债券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40,146,670.30	-	-278,668.84	39,868,001.46	-

工银60天理财债券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6,898,035.75	-	1,685.82	16,899,721.57	-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89,598,395.6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608316	16 中信 CD316	2017 年 1 月 4 日	97.85	1,000,000	97,850,407.08
041671001	16 南京铁建 CP00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9	100,000	9,999,469.35
011698009	16 湘高速 SCP001	2017 年 1 月 5 日	99.96	300,000	29,988,483.62
011699843	16 津城建 SCP002	2017 年 1 月 5 日	99.98	200,000	19,996,480.63
011698897	16 舟山港 SCP002	2017 年 1 月 5 日	99.87	300,000	29,962,213.80
011611009	16 大唐集 SCP009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3	500,000	49,963,337.36
041654042	16 国际港务 CP00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7	100,000	9,996,741.57
011698024	16 京技投 SCP001	2017 年 1 月 5 日	99.98	100,000	9,998,220.59
011699848	16 国联 SCP006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9	100,000	9,998,981.40

041656012	16 大秦铁路 CP00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8	300,000	29,994,028.04
011698825	16 南航股 SCP01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89	300,000	29,966,634.53
011698034	16 中船 SCP01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8	700,000	69,987,567.56
011699991	16 诚通控股 SCP00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8	100,000	9,998,351.13
041653001	16 中普天 CP001	2017 年 1 月 5 日	100.00	200,000	19,999,514.00
011699967	16 津城建 SCP003	2017 年 1 月 5 日	99.97	300,000	29,990,689.63
011698503	16 渝水务 SCP005	2017 年 1 月 5 日	99.95	100,000	9,995,373.62
011698494	16 华能新能 SCP004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2	200,000	19,984,842.80
011698097	16 豫投资 SCP002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6	100,000	9,996,002.19
041653066	16 首都机场 CP00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3	100,000	9,993,264.37
041652013	16 中核工建 CP00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8	100,000	9,998,150.56
041666006	16 深圳水务 CP001	2017 年 1 月 5 日	99.98	100,000	9,997,728.40
011699847	16 国联 SCP005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9	100,000	9,998,981.40
011698498	16 津城建 SCP005	2017 年 1 月 5 日	99.97	400,000	39,986,048.15
011699982	16 鲁高速集 SCP005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8	200,000	19,996,737.54
011699956	16 鲁高速 SCP004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9	100,000	9,998,552.26
合计				6,100,000	607,636,801.58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

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429,804,939.92	889,941,753.59
A-1 以下	-	-
未评级	966,811,147.98	329,935,293.01
合计	1,396,616,087.90	1,219,877,046.60

注：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小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09,053.90	-	880,000,000.00	-	-	-	884,809,053.90
结算备付金	4,196,381.17	-	-	-	-	-	4,196,381.17
存出保证金	13,439.58	-	-	-	-	-	13,439.58
交易性金融 资产	219,982,100.04	549,546,980.86	716,730,301.97	-	-	-	1,486,259,382.87
应收证券清 算款	-	-	-	-	-	1,995,231.39	1,995,231.39
应收利息	-	-	-	-	-	19,495,007.98	19,495,007.98
应收申购款	-	-	-	-	-	857,012.32	857,012.32
资产总计	229,000,974.69	549,546,980.86	1,596,730,301.97	-	-	22,347,251.69	2,397,625,509.21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669,598,395.60	-	-	-	-	-	669,598,395.60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410,176.76	410,176.76
应付托管费	-	-	-	-	-	121,533.84	121,533.84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	295,436.42	295,436.42
应付交易费	-	-	-	-	-	46,127.96	46,127.96

用							
应付利息	-	-	-	-	-	208,275.39	208,275.39
应付利润	-	-	-	-	-	186,610.15	186,610.15
其他负债	-	-	-	-	-	304,384.13	304,384.13
负债总计	669,598,395.60	-	-	-	-	1,572,544.65	671,170,940.25
利率敏感度 缺口	-440,597,420.91	549,546,980.86	1,596,730,301.97	-	-	-20,774,707.04	1,726,454,568.96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278,104.95	50,000,000.00	450,000,000.00	-	-	-	507,278,104.95
结算备付金	8,187,136.31	-	-	-	-	-	8,187,136.31
存出保证金	11,253.95	-	-	-	-	-	11,253.95
交易性金融 资产	79,948,344.03	409,905,487.60	859,643,356.62	-	-	-	1,349,497,188.25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45,000,142.50	-	-	-	-	-	45,000,142.50
应收证券清 算款	-	-	-	-	-	-20,963,121.92	20,963,121.92
应收利息	-	-	-	-	-	-22,494,273.17	22,494,273.17
应收申购款	-	-	-	-	-	-15,732,595.12	15,732,595.12
资产总计	140,424,981.74	459,905,487.60	1,309,643,356.62	-	-	-59,189,990.21	1,969,163,816.17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577,198,914.20	-	-	-	-	-	577,198,914.20
应付证券清 算款	-	-	-	-	-	6,805.56	6,805.56
应付赎回款	-	-	-	-	-	-	0.00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328,142.47	328,142.47
应付托管费	-	-	-	-	-	97,227.41	97,227.41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	299,712.04	299,712.04
应付交易费 用	-	-	-	-	-	44,025.99	44,025.99
应付利息	-	-	-	-	-	91,746.34	91,746.34
应付利润	-	-	-	-	-	463,593.17	463,593.17
其他负债	-	-	-	-	-	303,997.01	303,997.01
负债总计	577,198,914.20	-	-	-	-	1,635,249.99	578,834,164.19
利率敏感度 缺口	-436,773,932.46	459,905,487.60	1,309,643,356.62	-	-	-57,554,740.22	1,390,329,651.9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近似反

映其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可参考的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可参考的公允价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7.4.13.4.2 外汇风险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86,259,382.87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人民币 1,349,497,188.25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2015 年度：无）。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5 年度：无）。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486,259,382.87	61.99
	其中：债券	1,486,259,382.87	61.9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9,005,435.07	37.08
4	其他各项资产	22,360,691.27	0.93
5	合计	2,397,625,509.2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3.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3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69,598,395.60	38.7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余额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银行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3.38	38.7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2.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9.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82.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37.70	38.7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9,643,294.97	5.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49,504,971.57	72.3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47,111,116.33	8.52
8	其他	—	—
9	合计	1,486,259,382.87	86.0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08316	16 中信 CD316	1,000,000	97,850,407.08	5.67
2	011698034	16 中船 SCP011	700,000	69,987,567.56	4.05
3	011616003	16 华电股 SCP003	500,000	49,992,733.60	2.90
4	041669017	16 国家核电 CP001	500,000	49,967,167.76	2.89
5	011611009	16 大唐集 SCP009	500,000	49,963,337.36	2.89
6	020152	16 贴债 54	500,000	49,760,023.49	2.88
7	111694652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97	500,000	49,260,709.25	2.85
8	011698498	16 津城建 SCP005	400,000	39,986,048.15	2.32
9	020149	16 贴债 51	400,000	39,883,271.48	2.31

10	011699688	16 中航机电 SCP002	300,000	29,998,819.57	1.74
----	-----------	----------------	---------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44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98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442%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偏离度	原因	调整期
1	2016 年 12 月 20 日	-0.2985%	债券市场大幅波动	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调整完毕
2	2016 年 12 月 21 日	-0.2646%	债券市场大幅波动	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调整完毕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439.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5,231.39
3	应收利息	19,495,007.98
4	应收申购款	857,012.3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2,360,691.2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工银 60 天理 财债 券 A	26,875	40,327.08	2,102,477.00	0.19%	1,081,687,754.12	99.81%
工银 60 天理 财债 券 B	18	35,703,574.32	566,186,110.15	88.10%	76,478,227.69	11.90%
合计	26,893	64,197.17	568,288,587.15	32.92%	1,158,165,981.81	67.0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工银 60 天理 财债券 A	1,068,300.62	0.10%
	工银 60 天理 财债券 B	—	—
	合计	1,068,300.62	0.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0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0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A	工银 60 天理财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35,833,732.68	2,720,451,402.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2,192,592.77	218,137,059.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0,923,940.73	1,321,515,097.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19,326,302.38	896,987,818.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3,790,231.12	642,664,337.84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江明波先生、杜海涛先生、赵紫英女士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玖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4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 a) 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我方协议由研究部和战略发展部存档，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信建投	109,848,528.20	100.00%	13,184,300,000.00	100.00%	-	-
华泰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 月 12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 月 29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 月 29 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 月 30 日
5	关于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春节假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2 月 1 日

	暂停申购的公告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2 月 3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2 月 24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3 月 15 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3 月 17 日
10	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3 月 22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4 月 5 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5 月 7 日
13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支付宝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5 月 11 日
14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5 月

	司淘宝基金店关闭申购服务的公告		11 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20 日
16	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继续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28 日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28 日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招商银行网银支付方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30 日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京东金融平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8 月 1 日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9 月 7 日

22	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9 月 26 日
23	关于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9 月 26 日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6	关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1 月 7 日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